

#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文件

杭银发〔2017〕196号

---

##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 《浙江省支付系统参与者监督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杭州市辖各支行，各政策性银行浙江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浙商银行，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杭州分行，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市分行，杭州银行，浙江网商银行，各城市商业银行杭州分行，各外资银行杭州分行：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省内支付系统参与者的监督管理，保障支付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制定了《浙江省支付系统参与者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及时与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联系。联系人：施建锋、吴一颖，联系电话：0571-87686156、87686510。

附件：浙江省支付系统参与者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2017年11月21日

---

抄 送：杭州金融清算中心。

内部发送：办公室, 支付结算处, 法律事务处, 科技处, 营业部, 清算中心。

---

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7年11月21日印发

---

附件

## 浙江省支付系统参与者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浙江省内支付系统参与者的监督管理，保障支付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参与者监督管理办法》（银发〔2015〕40号文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修订支付系统相关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办发〔2016〕112号）等法律和制度，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浙江省内支付系统的参与者。

本实施细则所称支付系统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建设、运行的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和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本实施细则所称参与者包括直接参与者和间接参与者。直接参与者是指直接接入支付系统办理业务的机构。间接参与者是指通过直接参与者接入支付系统办理业务的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间接参与者包括省级管辖行和非省级管辖行。

本实施细则所称省级管辖行是指法人机构注册地不在浙江省内但属于该机构在浙江省内的一级分行或直属分行。同一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浙江省内有多个一级分行或直属分行的,均  
属省级管辖行,根据管辖范围分别履行相应职责。

**第三条** 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及其分支行负责对浙江省  
内支付系统参与者进行监督管理。

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负责指导浙江省内人民银行各分  
支行开展监督管理,并对指定参与者进行监督管理。

浙江省内人民银行各分支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辖  
区内支付系统参与者进行监督管理。

## 第二章 日常管理

**第四条** 参与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保障支付系统业务正  
常办理:

(一)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标准,配备接入支付系统  
的软硬件设施及运行场地,合理设置支付系统相关业务和技术  
管理岗位,明确岗位职责,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

(二)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支付系统相关内控制度和操作  
规定,确保本机构及所辖参与者支付业务及时清算。

(三)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支付系统业务,加  
强对所辖参与者准入管理和日常业务运行情况的监测,遵守业  
务处理规则。

(四)建立支付系统相关应急处理机制,具备应对突发事  
件的处置能力,保障支付业务的连续处理。

(五)及时受理并妥善处理客户或其他支付系统参与者的业务咨询或投诉。

(六)建立长效培训和考核等机制,确保相关岗位人员熟练掌握业务技术知识和技能,能够根据新业务、新变化准确执行支付系统制度和操作规定。

(七)配合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及其分支行开展支付系统建设、应急演练、宣传培训等工作,按规定及时报告相关事项、报送相关资料。

**第五条** 参与者有下列行为的,应经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报杭州中心支行审核同意后实施:

(一)变更支付系统业务办理权限。直接参与者应填报《浙江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系统业务办理权限管理申请书》(格式见附1)。对于新增支付系统业务办理权限的,还应提供通过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技术验收的报告。

(二)变更支付系统行名行号系统一般类信息。参与者应通过行名行号管理系统提交变更信息的申请,变更信息应准确、规范。

(三)变更参与者类型、接入节点或接入方式。应依照《浙江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入、退出支付系统实施细则》(杭银发〔2017〕179号文印发),经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向杭州中心支行提交书面申请。

(四)变更接入支付系统的物理环境或接口软件。直接参与者因机房搬迁、前置机更新、接口软件改造等原因需变更接入支付系统软硬件环境的,需经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向杭州中心支行提交书面申请,同时提供通过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技术验收的报告。

(五)变更支付系统数字证书。应依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数字证书管理办法》(银办发〔2016〕112号文印发)填报《支付系统数字证书管理表》(格式见附2)。

**第六条** 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及其分支行要加强对辖内支付系统参与者日常监管,利用支付系统相关业务监控、数据分析或其他方式,开展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查处支付清算违规行为。

**第七条** 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及其分支行可以对辖内参与者执行支付系统有关管理规定的下列情况实施现场检查:

- (一)支付系统相关内控制度的制定及实施情况。
- (二)支付系统相关业务处理情况。
- (三)支付系统相关运行管理情况。
- (四)支付系统相关应急管理情况。
- (五)接入支付系统软硬件设施、运行环境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
- (六)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报告机制执行情况。
- (七)其他与支付系统有关的情况。

现场检查包括综合执法检查和专项检查。浙江省内人民银行各分支行对所辖直接参与者实施现场检查后,应将有关情况报告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对所辖间接参与者实施现场检查并在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及直接参与者相关问题的,应将有关情况报告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

**第八条** 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及其分支行组织支付系统参与者开展沟通交流和调查研究,促进参与者合作,提升支付系统性能。

### 第三章 报告机制

**第九条** 直接参与者实施下列行为的,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经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报杭州中心支行备案:

- (一) 制定或修改支付系统相关应急处置预案。
- (二) 开展与支付系统相关的应急演练,填报《支付系统应急演练报告表》(格式见附3)。
- (三) 非支付系统维护窗口时间内,因系统例行维护需要临时退出登录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应填报《支付系统临时退出报告表》(格式见附4)。

直接参与者的应急演练和例行维护时间原则上应安排在支付系统维护窗口开启期间进行,如安排与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升级等重大事项、安排发生冲突的,应按照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及其分支行要求进行调整。

**第十条** 直接参与者或省级管辖行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立即经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向杭州中心支行报告，并及时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一）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导致全行或全辖不能通过支付系统正常办理业务。

（二）因直接参与者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全行通过支付系统办理业务出现异常。

（三）直接参与者业务系统与支付系统之间的连接出现异常。

（四）直接参与者系统与支付系统之间的安全保密机制出现问题。

直接参与者在支付系统维护窗口以外的时间内，因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需要临时退出登录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应填报《支付系统临时退出报告表》。发生危机事件的，应按照《浙江省支付清算系统危机处置预案》（杭银发〔2015〕214号文印发）要求，逐级报告，及时处置。

**第十一条** 直接参与者或省级管辖行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经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向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报告：

（一）发生与支付系统业务相关的风险事件。



(二) 与客户或其它参与者出现支付系统相关业务纠纷，并且可能造成重大影响。

(三) 直接参与者调整本行支付系统应急管理领导小组成员。

(四) 变更支付系统业务、技术及运行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

**第十二条** 直接参与者应当于每年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和书面形式，经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向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报送本参与者上年度通过支付系统办理业务情况。报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 支付系统业务量。

(二) 支付系统相关业务管理和运行环境的重大变更。

(三) 与支付系统相关的应急演练实施情况。

(四) 通过支付系统办理业务中断情况。

(五) 与支付系统相关的风险事件及处置情况。

(六) 代理其他银行接入支付系统办理业务情况。

(七) 开展业务培训宣传开展情况。

(八) 对支付系统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 第四章 纪律与责任

**第十三条** 参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及其分支行将约见该参与者高级管理人员或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就有关问题作说明或限期整改：

（一）屡次违反支付系统业务管理规定。

（二）因清算账户余额不足导致大额支付系统业务截止后仍有排队业务。

（三）支付系统相关业务处理或运行管理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四）未按要求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开展支付系统建设、应急演练或业务宣传。

（五）未严格执行支付清算纪律被人民银行总行通报的。

**第十四条** 参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及其分支行将进行通报：

（一）未按本实施细则第九条至第十二条履行报告程序。

（二）违反支付系统业务管理规定，或者影响其他参与者或客户支付业务正常处理。

（三）一年内因参与者自身原因导致其系统与大额支付系统、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非正常中断超过半个小时。

（四）因本参与者系统故障影响支付系统正常运行。

(五)因清算账户余额不足导致大额支付系统业务截止后仍有排队业务,或在清算窗口预定关闭时仍有大额支付系统排队业务。

(六)未严格执行支付清算纪律被人民银行总行通报的。  
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每年定期对省内支付系统参与者的支付业务开展情况、日常管理和系统运行等情况进行通报。

**第十五条** 直接参与者或省级管辖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将有关情况和处理意见报经杭州中心支行批准后,可对其采取清算账户余额控制、暂停新增间接参与者、暂停业务权限或转为间接参与者等措施:

(一)一年内因清算账户余额不足导致在清算窗口预定关闭时仍有大额支付系统排队业务累计超过2次,或导致支付系统清算窗口延迟关闭。

(二)严重违反支付系统业务管理规定,对其他参与者或客户权益造成重大损害。

(三)一年内因参与者自身原因导致其系统与大额支付系统累计中断超过2次或单次中断超过8个小时,与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或境内外币支付系统单次中断超过12小时。

(四)参与者系统与支付系统之间的安全保密机制出现问题并造成严重影响。

(五)存在本实施细则第十三条所列情形,情节严重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第十六条** 直接参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行应将有关情况报杭州中心支行审定,经报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可要求其退出支付系统:

(一)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影响支付系统安全运行。

(二)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因清算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支付系统清算窗口延迟关闭累计超过3次。

(三)阻碍或不配合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及其分支行开展现场检查。

(四)存在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所列情形,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

**第十七条** 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及其分支行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泄露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1.支付系统业务办理权限管理申请书  
2.支付系统数字证书管理表  
3.支付系统应急演练报告表  
4.支付系统临时退出报告表



## 附 2

### 支付系统数字证书管理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系统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小额支付系统、网上支付跨行清算支付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外币支付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管理信息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支付信息统计分析系统	
证书管理原因说明			
证书管理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input type="checkbox"/> 换发（延长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补发 <input type="checkbox"/> 冻结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冻	
参与者/ 用户信息	(参与者填写)	机构名称	
		机构代码	
		机构英文简称	
		证书数量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填写)	姓名(签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证件号码	□□□□ □□□□ □□□□ □□□□ □□
		主管领导(签字)	
地址		(单位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人信息	姓名(签名)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军官证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证件号码	□□□□ □□□□ □□□□ □□□□ □□	
	电子邮件		
	电话		
支付结算处意见 支付结算司	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名称)：		
	审批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审批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拒绝 拒绝原因：	(单位盖章)	
清算中心意见 清算总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名称)：		
	RA/LRA 管理员(签字或盖章)：	日期：	
	分管领导(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注：1.每张表只能为一个系统管理证书作变更，本表一式两份。

2. 人民银行分支行用户、直接参与者、省级管辖行将管理表提交至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支付结算处。

3. 如果机构无英文简称，则填写其拼音简称。



### 附 3

## 支付系统应急演练报告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应急演练内容和时间			
涉及系统	系统名称	相关关联业务名称	
时间任务表	日期、时间	演练任务	影响及应对措施
联系人表	业务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联系人	姓名	电话
其他			

# 附 4

## 支付系统临时退出报告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临时退出原因			
涉及系统	系统名称	相关关联业务名称	
退出时间、重新登录（预计重新登录）时间			
联系人表	业务联系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联系人	姓名	电话
其他			